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修正總說明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配合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及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英文名稱調整，另考量國際運動賽會近年發展類別眾多，競技強度相似，惟分屬不同年度辦理，致使最優級組賽會僅能擇一，未能有效落實獎勵優秀運動選手之政策精神，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考量選手獲獎時，實務運作均會頒給獎章、獎助學金及證書，爰增列證書以彰明表揚物件。（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十六條）
- 三、修正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英文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用詞配合國民體育法用詞，修正為「特定體育團體」，並增列經教育部核定為當年度最優級組賽會者，得予以敘獎，以彰顯政府獎勵優秀運動選手之美意；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應均屬特定體育團體，現行條文第三項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定明為教育部。（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 六、增列奧運獲獎選手遞補獎牌之獎助學金補發差額及支領起算日等有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分列撤銷及廢止獲獎資格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二十二條</u>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後，原第十四條條文修正為第二十二條，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我國運動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者，由<u>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u>頒發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及證書。</p>	<p>第二條 我國運動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p>	<p>考量選手獲獎時，實務運作均會頒給獎章、獎助學金及證書，爰增列「證書」以彰明表揚物件，並酌作文字修正，俾符實務運作。</p>
<p>第三條 前條國際運動賽會分為二類；其主辦單位如下：</p> <p>一、綜合運動賽會：</p> <p>（一）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即IOC)(以下簡稱國際奧會)。</p> <p>（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p>	<p>第三條 前條國際運動賽會分為二類；其主辦單位如下：</p> <p>一、綜合運動賽會：</p> <p>（一）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即IOC)(以下簡稱國際奧會)。</p> <p>（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即</p>	<p>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 Accord)，經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會員大會正式通過改名為Global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GAISF)，惟考量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之英文名稱Sport Accord仍通用於國際運動組織間，考量實務運作需求，爰配合修正第二款第一目，增</p>

<p>即 OCA) (以下簡稱亞奧會)。</p> <p>(三)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即 IWGA)。</p> <p>(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即 FISU)。</p> <p>(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即 ISF)。</p> <p>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p> <p>(一)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 Accord 或 <u>Global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u>，即 <u>GAISF</u>)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s，即 IFs)。</p> <p>(二)亞奧會及其所承認之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p> <p>(三)該運動種類無亞</p>	<p>OCA) (以下簡稱亞奧會)。</p> <p>(三)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即 IWGA)。</p> <p>(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即 FISU)。</p> <p>(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即 ISF)。</p> <p>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p> <p>(一)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 Accord)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s，即 IFs)。</p> <p>(二)亞奧會及其所承認之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p> <p>(三)該運動種類無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之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p>	<p>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英文名稱 Global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p> <p>二、其餘未修正。</p>
--	--	---

<p>洲單項運動總 (協)會之亞洲太 平洋運動組織。</p>		
<p>第四條 運動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其成績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非屬該競賽項目最末名次者，組團(隊)單位得申請獎勵：</p> <p>一、綜合運動賽會</p> <p>(一)國際奧會主辦者：</p> <p>1、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p> <p>2、獲得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p> <p>(二)亞奧會主辦者：</p> <p>1、獲得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p> <p>2、獲得亞洲青年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青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p> <p>(三)獲得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p> <p>(四)獲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p>	<p>第四條 運動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其成績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非屬該競賽項目最末名次者，組團(隊)單位得申請獎勵：</p> <p>一、綜合運動賽會</p> <p>(一)國際奧會主辦者：</p> <p>1、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p> <p>2、獲得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p> <p>(二)亞奧會主辦者：</p> <p>1、獲得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p> <p>2、獲得亞洲青年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青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p> <p>(三)獲得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p> <p>(四)獲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本法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用詞，將第二項所定「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修正為「特定體育團體」。</p> <p>三、考量國際運動賽會近年發展類別眾多，例如排球項目之亞錦賽及亞洲盃等競技強度相似，且均為二年舉辦一次，並分屬不同年度辦理，致使最優級組賽會僅能擇一，未能有效落實獎勵優秀運動選手之政策精神，爰於第二項增列經本部核定為當年度最優級組賽會者，始得予以敘獎，以彰顯政府獎勵優秀運動選手之美意。</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之定義一節，考量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應均屬特定體育團體，本項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稱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p> <p>(五)獲得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中運)國家組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p> <p>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p> <p>(盃)賽</p> <p>(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得世界正式錦標(盃)賽前三名。 2、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前二名。 3、獲得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p>(二)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得亞洲正式錦標(盃)賽前二名。 2、獲得亞洲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3、獲得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p>(三)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得亞太正式錦標(盃)賽前二名。 2、獲得亞太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 	<p>下簡稱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p> <p>(五)獲得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中運)國家組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p> <p>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p> <p>(盃)賽</p> <p>(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得世界正式錦標(盃)賽前三名。 2、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前二名。 3、獲得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p>(二)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得亞洲正式錦標(盃)賽前二名。 2、獲得亞洲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3、獲得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p>(三)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得亞太正式錦標(盃)賽前二名。 2、獲得亞太青年正式 	
---	---	--

<p>名。</p> <p>3、獲得亞太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p> <p>前項第二款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應為已連續舉辦三屆以上，且由<u>特定體育團體</u>於賽前向<u>本部</u>提報，並經<u>本部</u>核定為<u>當年度最優級組賽會</u>者，始得予以獎勵。</p>	<p>錦標（盃）賽第一名。</p> <p>3、獲得亞太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p> <p>前項第二款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應為已連續舉辦三屆以上，且由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於賽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最優級組賽會者，始得予以獎勵。</p> <p><u>前項所稱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u>，指經<u>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u>依本法<u>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正式承認或認可加入<u>國際體育組織之體育團體</u>。</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之競賽項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競賽舉辦時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奧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經國際奧會核定為將來奧運舉辦之正式競賽項目者。</p> <p>二、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款以外，競賽舉辦時屬最近一屆已舉辦奧運之正式競賽種類或經國際奧會核定為將來奧運</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之競賽項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競賽舉辦時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奧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經國際奧會核定為將來奧運舉辦之正式競賽項目者。</p> <p>二、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款以外，競賽舉辦時屬最近一屆已舉辦奧運之正式競賽種類或經國際奧會核定為將來</p>	<p>本條未修正。</p>

<p>舉辦之正式競賽種類，且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經亞奧會核定為將來亞運舉辦之正式競賽項目者。</p> <p>三、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二款以外，競賽舉辦時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經亞奧會核定為將來亞運舉辦之正式競賽項目者。</p> <p>四、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款以外，已列為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之正式競賽項目者。</p>	<p>奧運舉辦之正式競賽種類，且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經亞奧會核定為將來亞運舉辦之正式競賽項目者。</p> <p>三、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二款以外，競賽舉辦時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經亞奧會核定為將來亞運舉辦之正式競賽項目者。</p> <p>四、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款以外，已列為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之正式競賽項目者。</p>	
<p>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之競賽項目，除下列情形外，應符合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之規定：</p> <p>一、具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基準之比賽。</p> <p>二、國際運動賽事主辦單位訂有分級制，且競賽項目為最優級組者。</p>	<p>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之競賽項目，除下列情形外，應符合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之規定：</p> <p>一、具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基準之比賽。</p> <p>二、國際運動賽事主辦單位訂有分級制，且競賽項目為最優級組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第四條所定名次，依下列順序定之：</p> <p>一、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範規定之最優級組之名次定之。</p> <p>二、前款競賽規範未規定</p>	<p>第七條 第四條所定名次，依下列順序定之：</p> <p>一、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範規定之最優級組之名次定之。</p> <p>二、前款競賽規範未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名次定之。</p> <p>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且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p>	<p>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名次定之。</p> <p>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且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p>	
<p>第八條 國光體育獎章分三等九級；其等級、獎助學金金額及申請資格，規定如附表。</p>	<p>第八條 國光體育獎章分三等九級；其等級、獎助學金金額及申請資格，規定如附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選手於同一賽會同時獲得個人賽及團體賽之給獎資格者，分別給予獎勵。</p> <p>選手以同一比賽成績，分別獲得不同賽會（事）之項目名次者，應擇一申請獎勵。</p>	<p>第九條 選手於同一賽會同時獲得個人賽及團體賽之給獎資格者，分別給予獎勵。</p> <p>選手以同一比賽成績，分別獲得不同賽會（事）之項目名次者，應擇一申請獎勵。</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國際運動賽會之組團（隊）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應於參賽前，將參賽團（隊）選手、教練及相關人員名單，報<u>本部</u>備查。</p> <p>申請單位應於國際運動賽會結束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u>本部</u>申請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獎勵選手名冊。 二、獎狀(牌)。 三、主辦單位頒發之成績證明。 四、比賽成績紀錄表。 五、競賽規程。 六、參賽公函(包括選手、教練名單)。 	<p>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國際運動賽會之組團（隊）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應於參賽前，將參賽團（隊）選手、教練及相關人員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申請單位應於國際運動賽會結束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獎勵選手名冊。 二、獎狀(牌)。 三、主辦單位頒發之成績證明。 四、比賽成績紀錄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第二條之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均修正為「本部」。 二、其餘未修正。

<p>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申請文件、資料不完備者，<u>本部</u>應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申請單位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u>本部</u>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申請單位於賽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申請獎勵選手得自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獎勵。</p>	<p>五、競賽規程。</p> <p>六、參賽公函(包括選手、教練名單)。</p> <p>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申請文件、資料不完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申請單位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申請單位於賽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申請獎勵選手得自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獎勵。</p>	
<p>第十一條 為審查前條所定申請獎勵案，<u>本部</u>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應設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會(以下簡稱獎審會)。</p> <p>前項獎審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體育署署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體育署署長就體育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體育團體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體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p>	<p>第十一條 為審查前條所定申請獎勵案，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應設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會(以下簡稱獎審會)。</p> <p>前項獎審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體育署署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體育署署長就體育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體育團體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體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p>	<p>一、配合第二條之修正，第一項所定「教育部」簡稱為「本部」。</p> <p>二、第二項，配合性別平權政策及參考相關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未修正。</p>

分之一。	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二條 申請獎勵案經審查通過者，應報 <u>本部</u> 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及受獎人；並由體育署辦理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事項；其獎助學金之頒發，應撥付至受獎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第十二條 申請獎勵案經審查通過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及受獎人；並由體育署辦理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事項；其獎助學金之頒發，應撥付至受獎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一、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將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本部」。 二、其餘未修正。
第十三條 申請獎勵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本辦法所定獎助學金一次領取者，其獎助學金依第八條附表加發二分之一： 一、參加於我國舉辦之第三條第一款各目綜合運動賽會。 二、參加奧運、亞運或世大運之田徑、游泳或體操正式競賽項目。 依第七條第二項以最優名次定其名次者，其獎助學金，以該最優名次之獎助學金頒給之。 參加奧運團體項目，其參賽隊數於八隊以下者，僅前六名頒給獎助學金。但團體項目係經由資格賽取得參賽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申請獎勵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本辦法所定獎助學金一次領取者，其獎助學金依第八條附表加發二分之一： 一、參加於我國舉辦之第三條第一款各目綜合運動賽會。 二、參加奧運、亞運或世大運之田徑、游泳或體操正式競賽項目。 依第七條第二項以最優名次定其名次者，其獎助學金，以該最優名次之獎助學金頒給之。 參加奧運團體項目，其參賽隊數於八隊以下者，僅前六名頒給獎助學金。但團體項目係經由資格賽取得參賽資格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獎助學金應一次領取。但獲得奧運前三名者，得選擇依下列金額按月領取 <u>月獎助學金</u> ： 一、奧運第一名：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	第十四條 獎助學金應一次領取。但獲得奧運前三名者，得選擇依下列金額按月領取： 一、奧運第一名：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	一、第一項，為利明確，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配合第一項酌

二、奧運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八千元。

三、奧運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前項但書各款金額，於獲獎核定後，自該賽事獲獎當日起按月發給；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數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但書受獎人未滿二十歲者，應領取月獎助學金。

受獎人選擇依第一項但書規定領取月獎助學金後，變更領取方式者，應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以餘額一次領取。

受獎人領取月獎助學金，於領取總額未達一次領取獎助學金金額前死亡者，餘額應納入遺產，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繼承之。

第一項受獎人獲主辦單位通知遞補名次時，其獎助學金之計算依所遞補名次，適用原獲獎時規定，調整應領取之獎助學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維持或調整為一次領取者：應補發之獎助學金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以餘額一次領取。

二、維持或調整為按月領取者：自該賽事獲獎日起，計算迄遞補日之應補發月獎助學金

二、奧運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八千元。

三、奧運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前項但書各款金額，於獲獎核定後，自該賽事獲獎當日起按月發給；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數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但書受獎人未滿二十歲者，應按月領取。

受獎人選擇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按月領取獎助學金而嗣後變更領取方式者，應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以餘額一次領取。

受獎人按月領取獎助學金而於領取總額未達一次領取獎助學金金額前死亡者，餘額應納入遺產，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繼承之。

作文字修正。

五、第五項，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六、增列第六項，明定奧運獲獎選手遞補獎牌之獎助學金補發差額及支領起算日等有關規定，以保障其權益，例示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如前以一次領取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或每月領取二萬四千元，十個月計二十四萬，而經遞補為奧運第一名，依獲獎時規定得一次領取一千二百萬元，則發給七百萬元(一千二百萬元扣五百萬元)或一千一百七十六萬元(一千二百萬元扣二十四萬元)。

(二)第二款，如自獲獎日至遞補日歷經若干月，且遞補名次為第一名，則以獲獎時規定所定之月獎助學金金額乘以若干月後，計算應補發月獎助學金總額；如月獎助學金總額多於前已領取之獎助學金金額，則一次發給予獲獎

<p><u>總額；應補發月獎助學金總額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以餘額一次領取；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不足者，應一次或分期繳回。</u></p> <p>三、<u>前款計算應補發月獎助學金總額，補發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數比率計算之。</u></p>		<p>人；如月獎助學金總額少於前已領取之獎助學金金額，為避免獲獎人需一次性繳回過多獎助學金，爰明定其得一次或分期繳回不足之部分。</p> <p>(三) 另為避免爭議，於第三款明定第二款計算應補發月獎助學金總額遇有補發期間未滿一個月時之處理情形。</p> <p>七、本條所定之計算、發給、領取或繳回等事項，均不計算利息，併予敘明。</p>
<p>第十五條 申請案經審查結果未通過者，應通知申請單位及申請獎勵選手；申請單位或申請獎勵選手不服者，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申請複審，本部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回復複審結果。</p>	<p>第十五條 申請案經審查結果未通過者，應通知申請單位及申請獎勵選手；申請單位或申請獎勵選手不服者，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複審，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回復複審結果。</p>	<p>一、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將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本部」。</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u>各獎勵賽事獲獎選手，其違反運動禁藥、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章、獎助學金及證書。</u></p> <p><u>各獎勵賽事獲獎選手於獲獎後有違背運動員精</u></p>	<p>第十六條 申請獎勵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已核定受獎資格者，撤銷或廢止之，其獎章及獎助學金並追繳之：</p> <p>一、違反運動禁藥或其他規定，經賽會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其名次經撤銷。</p>	<p>一、參考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將撤銷及廢止獲獎資格之事由分列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以明定，俾利明確。</p> <p>二、考量選手獲獎時，實務運作均會頒給獎章、獎助學金及證書，爰增列</p>

<p><u>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廢止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章及證書。</u></p>	<p>二、前款以外，經獎審會認定有違背運動員精神及其他有損國家形象應撤銷或廢止獎勵情事。</p>	<p>追繳證書規定，以符實務運作。</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獲得之積點，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滿五十點以上者：依原規定核計獎助學金數額，一次撥入受獎人之金融機構帳戶。</p> <p>二、未滿五十點者：不予頒給獎助學金，其積點予以保留，於另獲獎助學金時，得併原獲點數，以每點數換算新臺幣一萬元，累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獲得之積點，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滿五十點以上者：依原規定核計獎助學金數額，一次撥入受獎人之金融機構帳戶。</p> <p>二、未滿五十點者：不予頒給獎助學金，其積點予以保留，於另獲獎助學金時，得併原獲點數，以每點數換算新臺幣一萬元，累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